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提前5日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委托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苗志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881.75万元对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投资是根据该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4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1%，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2日